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書記 張沐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30

電子信箱：100592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40093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4009340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093403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40093403\_ATTACH3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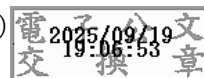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「消保知識王大對決」消費教育  
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已開始，請查照並廣為宣傳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9月19日府法消字第1140272598號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4年9月18日院臺消保字第11450195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為本(114)年度消費者教育系列活動之一，目的係透過網路活動之參與，期能增進民眾消費知能。活動期間自本年9月10日至10月31日，詳細活動內容可參考網址連結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hare/p/1FXQtjs1Ze/>，請同仁或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活動。
- 三、檢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函及活動宣傳圖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務處 114/09/19 19:35



1140006211

有附件